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门市监永定听告字〔2026〕050602号

北京玖丰佳泽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7日办理设立登记的过程中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认定部分登记信息与电子证照记载不一致，包括共有情况、用途、面积、权利其他状况，本局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19日将上述虚假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25年8月7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英琦、杜橙 联系电话：69869710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甲1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